

什么,最根本的是要让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实现理想。习近平同志十分重视和强调实践的重要作用,新时代结合青年学生发展实际,他强调要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青少年,将劳动教育真正提到青年学生教育的关键位置,这也是落实立德树人教育观的关键。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就是要树人,而劳动教育既能检验思想政治理论课效果,也能更好地推动理论完善,在实践发展中完善理论。重视实践是思政课教师应当具备的行动自觉,要意识到思政课不仅是讲解 PPT 内容,还应当改变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思想观念,发挥思政课价值。参与课堂教学实践,可以针对不同主题,让学生准备简短的演讲。这样,学生既可以在演讲开始前感受教学材料的准备过程,又可以在演讲开始后听取教师意见,还可以通过学生讲课、辩论方式参与教学实践。如此,既能创新教学形式,又能在课堂中落实学科素养。只有师生协调合作立足课堂教学平台,才能更好地形成实践自觉,让思政课更加有趣。

3. 形成机制保障是落实立德树人教育观的有效抓手

落实立德树人教育观根本来说就是要落实“八个相统一”。“八个相统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思想内核,全方位规定了思想政治教育的落脚点。为了落实“八个相统一”,保障立德树人的实现,需要构建一整套完备的体制机制。学校要确立相关制度要求,引导师生认识到立德树人为思想政治教育确立的根本导向。因此,在制度制定中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指向。这样,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能够更好地保障立德树人教育观的落实。同时,在学校各种宣传标语中,体现立德树人教育观的基本价值,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专栏,让学生能够感受学校良好的氛围。只有形成以学校为主体的制度保障、以校园为依托的机制保障,才能更好地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教育观,更好地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作用,从外到内形成立德树人保障机制,形成落实立德树人教育观的有效抓手,建成高水平大学。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03(2).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人民日报,2017-10-28(1).
- [3]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5-01(2).

(本文编辑:张文婷)
(830001 新疆师范大学)

逻辑推理助力思政课 实效性提升路径

○石海泉 刘英杰

摘要: 类比推理从特殊到特殊、归纳推理从特殊到一般、演绎推理从一般到特殊的思维形式,分别契合了教育对象在小学、中学、大学不同阶段认知、行为的发展状态。在思政课教学中,针对学生不同阶段的认知、行为特点,分阶段地把类比、归纳、演绎的推理形式运用到课堂教学中,能够深化学生认知、激发学生共鸣、引导学生行为。思政课的实效性在于实现教育对象认知、情感、态度与行为上的统一。依托教育对象的成长历程,合理使用类比、归纳、演绎的推理形式,对提高教学实效性、增进教育对象对课程内容的认同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思政课; 类比推理; 归纳推理; 演绎推理

无论是对客观世界、人类社会还是人自身的认识,总是从个别对象开始,在认识到事物的一般性特征后,再指导对个别对象更深刻的认识,即始于个别、终于个别。始于个别指人们的认识或者行动都是从具体对象开始,既包括对特定对象直观信息的获取,也包括对某种具体行为的模仿。尽管对特定对象表象的认识或者具体行为的简单模仿不能直接获得事物本质,但是它是人类认识世界并开展行动的开端,构成人们心理活动与实践活动的基础。终于个别指无论人们对事物本质、规律的把握还是对行为善恶的价值评价,最终是为了指导人们对具体事物的认识、对具体行为的甄别与选择。“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不同的人在面对同一事物,或者同一个人面对不同事物时总会表现出不同的判断与行为。因此,人们的认识、行为从对个别对象的认识与模仿开始,以指导具体的认识和行为结束。不管人们是否具有系统的逻辑学知识,总是有意或无意地利用逻辑学推理进行认识与实践活动,并且逻辑作为人类思维

领域最基本的工具,必定会在人们认识与行动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从逻辑推理基本形式看,可以分为类比推理、归纳推理、演绎推理三大类。其中,类比推理是从特殊到特殊,归纳推理是从特殊到一般,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特殊。结合人类认识与行为的基本规律来看,在思政课教学中,针对不同阶段的学生充分运用好不同逻辑推理形式,能够有效地提升思政课教学实效性,对增强学生认知、引导学生行为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帮助学生实现对主流意识形态与社会发展所要求思想品德的认同。

一、从具象到抽象:个体认识与行为的一般特点

无论是人们的认识活动还是实践活动,都离不开客观世界中的物质性对象。人类的一切活动具体到每一个个体,都是从具体对象开始的。切断了与具体对象的联系,理性认识、实际行动将无处可依。

从认识角度看,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到指导具体对象更深刻的认识,既表现了认识的起点来自具象,也说明了认识的终点最终指向具象。个体从一出生就开始接触世界,通过看、听、闻、尝、触等方式与世界建立联系。在这一初始过程中,获取具体对象的表象是他们与世界建立联系的主要方式。诸如,通过触摸辨别冷热,通过观察区别大小、颜色、形状,通过品尝确定味道等。很难想象,一个对某类事物具体对象一无所知的孩子能够理解这类事物的一般性特征。因此,对每一个个体来说,认识首先是建立在对具体对象的表象认识上,即对具体对象的感性认识。从婴幼儿时期到儿童时期,人的认识方式主要以感性认识为主,即便是理性认识萌芽,通常也只是处于无意识状态。随着个体感性材料的积累与丰富,他们会逐渐地把所认识的具体事物与所学习的具体知识结合起来。在这一过程中,开始真正理解对的、错的、真的、假的、善良的、邪恶的等抽象概念,并尝试把具有共同特点的事物归于一类,在提炼共性基础上,形成一般性知识。青少年时期是个体理性认识能力的萌芽阶段,随着知识的积累、认识范围的扩大,理性认识能力将不断提升。到成年时期,个体的理性认识水平趋于完善。他们不再主要通过感性认识来获得一般性知识,通常是通过对比已有知识的学习与积累来提升自己的认知水平。在知识获取并内化为自身素质的过程中,不断指导自己对所处世界中具体事物的认识。

从行为角度看,如果把无意识的行动称为本能的话,那么人类有意识的第一种行为是从模仿开始的。无论是柯尔伯格道德认知发展理论中前因循水平的惩罚与服从,还是库利关于社会化进程中的“镜中我”理论,都凸显出模仿在人类初始行为中的重要作用。由于人们有意识的行为往往是在特定认知指引下进

行的,而认知发展程度又受所处不同年龄阶段认知水平、能力、状态的影响。因此,具象的认识方式也就决定了对特定行为模仿的行动方式。尽管在某些特定情景中,婴幼儿也会表现出形似的“自主判断”,但从总体上看也只是行为模仿的简单延伸。婴幼儿、儿童在观察周围人行为方式的过程中,通过模仿逐渐学会如何行动,诸如吃饭、走路、说话等。同时,惩罚与赞扬会不断强化他们对行为模仿的态度。惩罚会使其对某种行为敬而远之,赞扬则会加强其对该行为的表现程度,尽管他们并不了解缘由。同龄伙伴群体的形成使群体亚文化在个体成长中扮演重要角色,模仿的范围从家庭成员扩大到同龄群体。与此同时,伙伴群体中的交往使个体得以被平等对待,行为方式逐渐由模仿向不自觉的自我判断转变。伴随认知程度的加深与交往方式的扩大,个体行为开始转向有意识的自我选择。这一阶段主要发生在青少年时期,理性认识的发展使个体的自主行为选择得以不断加强,尽管仍然存在模仿,但不再像儿童时期那样盲目跟随,目的性成为行为的驱动力。到了成年时期,对预期行为的判断、对行为方式的选择以及对行为结果的审视是该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基于理性成熟做出的甄别。

基于认识与行为的一般特点,对每一个个体而言,无论是认识还是行为,都处于起源于具象、发展到抽象、终于具象这样一个往复循环的过程。思想政治教育在对人进行塑造的过程中,本质上就是要使人的思想品德同社会发展要求和整个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相一致。个体的思想品德状况是人的意识与行为的统一体。因此,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只有把握人的认识与行为的一般特点,依据个体在每个阶段的不同认知与行为特征选择有针对性的教育方式,才能实现教育效果最大化,真正实现“认同”的教育目的。

二、类比:从感性到感性的拓展

类比推理是指根据两个(两类)对象在某些属性上相同或相似,从而推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相同或者相似的推理方式。尽管传统观点认为,类比推理是从个别到个别,但在实际应用中,类比推理的两个对象可以从具体的特殊对象扩展到一般事物,或者理论之间的比较。表面上看,类比推理只涉及两个对象相似性的比较与扩展,然而由于万事万物无不处在相互联系中,“只要你想到了相似性,你就想到了某些不止于此的东西,而普遍性无非就在于此”。因此,类比并不是事物间的简单比较,它注重事物之间的联系。但由于主要关注两个对象,相对于错综复杂的事物,类比更能让人们获得对具体事物较为深刻的认识。对初学者来说,利用类比推理形式引导他们认识、了解事物,既符合其认知能力与行为方式的阶段性特点,

也能够促使他们把相似的对象联系起来,在加深印象的同时,不断扩大他们的感性认识范围。

从幼儿园到小学阶段,个体的认知状态主要表现为从一个事物到另一个事物。也就是说,感性认识是该阶段个体认识和了解世界的主要方式。“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类似的”,人类社会、人自身也总是处在相似之中。但由于个体在这一阶段活动范围、视野以及所接触事物的有限性,尤其是涉及思想品德与行为的形塑,单纯依靠学生难以满足其发展需要,这就需要教育引导。如何开展教育?可以说,抽象知识的传递在该阶段基本上无益于个体的理解与内化,缺乏感性材料的积累以及抽象认知的能力,最多也只能是对这些知识死记硬背、机械运用。笔者曾就五年级《道德与法治》对学生进行随机访谈,在问到“责任是什么”的时候,被访者基本上无法大致陈述责任的含义;在问到“作为小学五年级的学生,你应该做什么”时,多数学生的回答是“完成自己的作业”,少数学生补充“帮助爸爸妈妈做点家务”。通过访谈发现,处于儿童期的个体在认识事物时,通常指向的是一个具体对象,对抽象概念“不知其然”,更谈不上“知其所以然”。因此,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教师要引导学生对概念、判断与行为进行认识,更多地应该从具体对象入手,以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能够接触到的、活生生的事例进行解释、说明与引导。一个不得不引发思考的问题是:在2020年春季学期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网络直播中,学生对视频内容(抗疫英雄事迹)并不感兴趣,理由是“视频中的人他们并不熟悉、了解”。所以,在利用具体对象引导的过程中,如果对象离学生生活太遥远,则难以引起他们关注,必然会在认知、情感、态度和行为中与预期目标背离。

把类比推理的基本原则运用到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以对象的相似性建立起事物之间的联系,有助于扩大学生认知范围、塑造学生思想品德、引导学生具体行为。具体对象的可知、可感、可体验既符合学生该阶段身心发展规律,也符合学生认知能力与水平,还能够引发学生情感、态度上的支持。当然,类比推理并不反对在一般事物中建立联系,尽管其主要形式是从具体到具体、从感性到感性,却也能够对教育对象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引导。从教育的层次性、针对性及思政课对人的思想与行为进行塑造的特点看,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充分运用类比推理,既有助于学生扩大对世界的认识,也有助于学生在行为模仿过程中选择正确的模仿对象。

三、归纳:从感性到理性的深化

归纳推理指的是以个别(或特殊)性知识为前提推出一般性知识的推理形式。在科学研究中,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归纳法是获取新知识最普遍

的方法。诚如大数学家欧拉指出:“今天人们所知道的数的性质,几乎都是由观察所发现的……这类仅从观察为旁证而仍未被证明的知识……是通常所说的用归纳所获得。”从认识角度看,人们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过程中的信息加工,实际上使用的就是归纳形式。它通过对所获取经验性事实(感性材料)的概括、总结与提炼,抽象出具有一般性特点的新知识,通常以新的概念、命题(公理、定律或规律)形式表现出来。感性认识是可感、可体验的,而抽象认识则不可感、不可体验,它是众多具体事实与现象的共性。没有任何一种抽象知识是单纯依靠人脑机能所得出来的,离开具体事物与经验事实,再强大的思维也将变得毫无用处。随着对世界认识范围的扩大、感性材料积累的增加以及行为能力的增强,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从众多现象中总结出一般性规律,来指导自己更好地认识与行动。

中学阶段,个体的认知能力超越了一个个具体对象,开始逐渐向理性认识过渡。这一时期,个人工具主义目的、相互的人际期望取代了简单的模仿、服从与惩罚,成为个体认知与行为的主要驱动力。个体通过对自身经历的认知方法与行为方式的总结,初步形成有效的、正确的、好的、坏的等系列抽象概念,并通过这种总结指导自己后续认知与行为的选择。相较于小学阶段的无意识状态,中学阶段的认知与行为选择带有明确的目的性。一个有力的佐证表现在叛逆期的到来。叛逆期本质上是个体主体意识的萌芽与自主性的生成。处于这一阶段的个体不再以模仿和服从作为自己的行为标准,而是关注自身感受与自我选择,对家长、教师等“权威”角色产生强烈的逆反与质疑。受同龄群体亚文化影响,同辈之间互动的影响逐渐增强,长辈的影响不断式微。面对学生自主意识的增强,以教师“权威”为基础的道德与法治课教学难以真正入脑入心,这就需要在课程教学中,从学生生活、成长环境入手,把思政课所传递的知识、行为规范等社会意识融入学生成长历程中,引导学生结合自己的生活经历、周围同伴的生存状态概括出一般性经验与教训,以便为认知与行为提供参照。教育者理论知识的传递与教育对象从感性认识、经验事实中提炼出的一般性知识通常会形成对照:一致性既会增进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掌握,也会强化学生对社会发展所要求思想品德与行为方式的认可与支持;反之,矛盾性会使学生在认知与行为之间产生冲突,若引导不及时,则会导致学生认知的混乱与越轨行为的发生,从而弱化思政课教学效果。

简言之,在中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运用归纳推理,一方面教师要充分运用归纳推理方式阐述抽象知识的来源。在这一阶段,虽然中学生的主体意识不断

萌发、理性认识能力不断提升,但并没有达到脱离感性认识就能够完全理解抽象知识的程度。另一方面,教师要引导学生学会运用归纳法获取生活、学习中的一般性知识,正确区分个别与一般的差异,消解叛逆期极端情绪所造成的逆反,自觉接受教师以及社会主流媒体所传递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认知、情感、态度与行为上确立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

四、演绎:从理性到感性的评价与选择

演绎推理指以一般性知识为前提,推出个别(特殊)性知识的推理形式。演绎推理前提中的一般性知识在教学过程中实际就是所传递的知识,即经过总结提炼并通过实践检验后的正确知识,诸如“金属是导电的”“人类社会是曲折前进的”“人应该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等。由于一般性知识是对自然界、人类社会或者人自身本质、规律在相对时间内的科学表述,通常情况下作为我们认识、行动的标准与指南。在演绎推理中,立足对对象类本质、类属性的认知与把握,个体在认识该类事物的具体对象、进行某类具体行动时,就能及时抓住具体事物的本质,从而实现对具体事物的深刻理解。与类比推理、归纳推理发现新知识的特点不同,演绎推理重点在于论证,在于深刻认识具体对象的本质、属性与特征,在于分析、评价具体对象。

在大学阶段,随着个体身体、心智的不断成熟,个体抽象认知能力达到了较高水平,对一般性知识的认知、理解和掌握也有了质的变化。通过小学、中学阶段感性材料的积累以及对蕴含在经验事实、具体对象中一般特性的抽象概括,个体无论在思维能力、水平还是认识范围等方面都有了明显提升。与此同时,在该阶段,个体逐渐脱离了对家庭成员的依赖,尤其是精神层面的独立促使他们不得不在众多的认识与行为方面作出选择。如何保障选择的正确性与合理性?大学阶段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涉及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的教育,而这些内容无论对学生认识世界还是开展具体行动都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的内容多以抽象理论知识为主,要想使理论“长青”,理论就必须扎根现实、回应现实、与现实共成长。诚如马克思所言“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尽管理论不能替代实践,但理论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并且理论也总是在指导实践过程中彰显自己的魅力和价值。面对学生选择的困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充分利用演绎推理,把理论作为一个基本前提置于社会现实生活中,引导学生发现现实问题、分析现实问题、解决现实问题。在问题发现、分析和解决过程中,理论内化为学生的综合素质,当学生面临认识与行动困境时,他们会自觉不自觉地运

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分析、解决自己所遇到的问题,从而使理论成为他们行动的参照与指南,使他们的意识和行为与主流意识形态、社会发展要求相一致,不断增进他们对政党、政治、国家的认同。

实际上,演绎推理的运用主要着眼于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尽管在小学、中学阶段个体也会面临诸多问题,但这些问题几乎都处于表层,家庭长辈以及教师的监管使这些问题难以对个体生存与发展起决定性作用。大学阶段的每一个重要选择都能触及个体的生存与发展方向,而这些选择以自主、独立为主要形式。选择正确可能会一帆风顺,选择错误则可能坠入万丈深渊,尤其是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其对个体的影响是深远持久的。因此,充分运用演绎推理,用思想政治理论课所传递的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学生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有助于学生理论认知的加深,情感、态度的引导和行为的形塑。

无论是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在认识与行为的实践中,还是在人与人的互动中(包括教学过程),并不存在单一的逻辑推理形式。也就是说,类比推理、归纳推理、演绎推理会以一种交错形式出现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并且三种推理形式也总是互为前提,离开了任何一种,其他推理形式都难以顺利进行。然而,如同我们只有理解了概念、才能明确命题,只有知晓了命题、才能掌握推理,人的思维过程总是遵循着一定的逻辑顺序。在人的认识和行动过程中,人们也遵循着从简单到复杂的规律。从人的思想品德形成发展规律以及教育过程的规律来看,思政课要想提升其时效性,完成“认同”这一目标,就必须以人的认识规律作为基础,在面对不同层次教育对象时,以不同方式对学生传递知识进行行为引导。基于此,思政课教师在教学要合理利用类比推理、归纳推理、演绎推理,以认知为基础,引发学生情感共鸣,从而使学生的思想、行为与社会发展要求相一致,在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学实效性过程中促进学生自由全面发展,增进学生对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认同。

参考文献:

- [1] 何向东. 逻辑学教程(第3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 [2] 莱布尼茨. 人类理智新论[M]. 陈修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3] G. 波利亚. 数学与猜想(第1卷): 数学中的归纳和类比[M]. 李心灿, 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1.
- [4] 王梓坤. 科学发现纵横谈[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20.

(本文编辑: 张文婷)

(150001 哈尔滨工程大学)